

关于对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〔2020〕第 116 号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4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度网讯”）就云计算、智慧城市等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、大数据平台建设等事项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2019 年至今，你公司累计披露了 5 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核查并说明：

1. 你公司与百度网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和必要性、履行的程序、筹划过程及重要时间节点，各方参与决策人员职位、姓名及详细决策过程。

2. 请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，云计算、大数据等相关技术研发和储备情况等，核实说明本次合作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影响，是否已有确定的合作项目及其具体情况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实际影响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3. 公司前期已签署的 4 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、已确认的收入利润贡献或对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实际影响，并核实说明各协议的进展情况是否达到预期，相关进展信息披露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多次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存在误导或忽悠

投资者的情形。

4. 你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金凤银凰”)、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伟岸仲合”)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0年2月24日解除限售。金凤银凰、伟岸仲合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、2020年3月12日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,前述股东目前仍处于减持期间。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数量、金额及减持的具体原因,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股价并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。

5. 请报备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。

6. 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如有,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0年4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21 日